考試規則暨各項共同考試學生注意事項

*考試規則

- 一、本校各種考試,均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進場對號就座,遲到十分鐘者,不准進場,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不得離場。
- 三、考試時間起迄,均以鐘(鈴)聲為準。
- 四、學生除攜帶學生證及考試必備文具外,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(含手機、MP3、PDA),書籍簿本應放置講台前或監試老師指定之地點。
- 五、試題發出後,除因印刷及題意不清時得舉手發問外,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試 卷必須用鋼筆或原子筆作答,不得使用鉛筆(除電腦劃卡)。
- 六、補考不帶學生證、未著校服不得參加考試,如已答試卷,以零分計。
- 七、答案卷應填寫本人科別、班別、姓名、學號。
- 八、考生如有下列情事者,依獎懲辦法議處,試卷以零分計:
 - (一)交頭接耳隨便談話者。
 - (二) 出聲朗讀者。
 - (三)擅自移動座位者。
 - (四) 逗留試場附近高聲談論者。
 - (五) 互換座位或換試卷者。
 - (六)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者(含手機傳訊)。
 - (七)夾帶小抄或偷看書本者(含手機、MP3、PDA 等多媒體撥放器)。
 - (八) 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試卷故意示人閱視者。
 - (九)在課桌或牆壁等處預寫有關答案企圖作弊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(十)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 - (十一) 考生不繳試卷或將試卷攜出場外者。
 - (十二)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情事者。
- 九、同一學期內考試違犯試場規則經處分之學生如再犯者,應予加倍處分。
- 十、如有七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,由監考教師視實際情節之輕重,在監考表內 記錄送交教務處轉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。

*共同考試學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目前校內各項共同考試而訂定,共同考試的種類如有變動,則 另行規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共同考試包括:各次段考、期末考、學段中競試、假期考、學期成績補 考、總複習考、模擬考。

三、成績複查與更正:

- (一) 學生未依規定劃記電腦答案卡或劃記錯誤,教務處將不予修改補救。
- (二) 段考、學期成績補考等成績如有疑義:
 - 1. 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更正申請,正式成績表公佈後,則不再受理。
 - 2. 考後一週內請先至金甌網頁「線上查詢系統」查詢成績,若有疑義, 請速洽任課老師處理並由老師至註冊組提出成績更正申請。

四、學期成績與期末考成績如有疑義:

成績單印發之後7日(或規定的時間)內,由學生本人向註冊組提出申請複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定期考試(各次段考、期末考)請假規定:

- 1. 事假(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除外)、公假須於考前事先登記,考後提 出者一律不准假:請先在學務處辦妥請假手續後,至註冊組登記補 考,未登記者不予補考,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2. 考試當天病假:應於考試結束五個上班日內銷假,並於銷假日當天 持請假單至註冊組登記補考,未登記者不予補考,缺考科目以零分 計算。
- 3. 因重大事故請假者:應於事故發生後(含當日)三天內至學務處完成 請假手續並至註冊組登記補考,未登記者不予補考,缺考科目以零 分計算。
- 4. 由教師自行辦理考試之科目,學生應自行接洽任課教師補考,教師 於規定時間內將補考考卷與成績送註冊組登錄;未接洽任課教師補 考者,視同放棄補考。
- 5. 補考結果,其成績按其補考原因,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:
 - 1. 請事假者,成績超過及格基準,以及格成績計算,未超過及格 基準者,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2. 因公、因重病、嚴重意外事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者,報經 學校核准給假者,准予補行考試,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3. 無故缺考者,不准補行考試,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學段中競競、假期考、總複習考、模擬考經以上程序完成請假手續者,該次 考科成績不予計分,不另實施補考。
- 七、學年學分制學期補考缺考者,不得再要求補行考試。
- 八、共同考試未依規定請假者,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力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,由教務處另行規定之。